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9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貳包（合計驗餘淨重參拾貳點壹陸壹肆公克、純質淨重貳拾陸點伍肆貳捌公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某日時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更正補充為「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晚間某時許，在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附近，為供己施用，以新臺幣2萬元，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微信暱稱『Doordash』之人..」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非法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前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酌其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

01 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扣案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及白色粉末1包，經鑑驗結果，均檢
05 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合計驗餘淨重32.1614公克，
06 純質淨重26.5428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
07 書在卷可稽，俱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
08 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覆、盛裝上開送驗毒品之包
09 裝袋本體，皆因包覆、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
10 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而鑑驗用罄
11 部分，因已滅失，不再為沒收之諭知。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黃磊欣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3953號

11 被 告 陳昱瑋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13 00號3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7 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昱瑋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20 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
21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30日某日時
22 許，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
23 質淨重26.5428公克，驗餘淨重32.1614公克）而持有之。嗣
24 於113年7月31日12時40分許，為警在其新北市○○區○○路
25 0段000巷00弄00號3樓住處內查獲，當場扣得上開毒品，始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昱瑋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31 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暨毒品純度鑑定書、

01 查獲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
03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愷他命，屬違禁
04 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檢 察 官 莊勝博